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湘澜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湘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的项目名称：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（钬激光、碎石机），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1-000586-GXJL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碎石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公章（或CA签章）：广西湘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